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

卫生间、母婴室、孕妇休息室维修改造

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卫生间、母婴室、孕妇休息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二、包含内容：整个工程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的租赁、运输、安装、堆放、施工及场地内的转运、临时设施搭拆费、事后项目的拆除、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税金、保洁人员服务及各种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本工程拟对铜梁区检察院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包含卫生间、母婴室、孕妇休息室3部分，建安投资约13.63万元。

　　2.建设地点：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白龙大道75号

3.工期：60日历天。

4.本次项目为工程总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所用材料必须经招标方确认认可，不得分包工程。

5.投标人需现场确认施工范围和面积，并在投标书中明确各项施工内容的面积及单价。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制。

　 五、竞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不需报名，开标时直接递交投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比选者，请于2019年3月13日起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网站（tongliang.cqjcy.gov.cn）下载文件、施工图等其它相关技术资料，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有关事宜。

　　2.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各投标单位应随时关注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网站（tongliang.cqjcy.gov.cn）上发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信息。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3月21日9时00分至2018年3月21日9时30分，地点：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正楼四楼党组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网站（tongliang.cqjcy.gov.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白龙大道75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3983409136

　　地 址: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正楼四楼党组会议室

　 2019年3月13日